附件2

福田区2025年“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职业指导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扩大家政人才供给，提升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就业能力，根据市人社局《关于转发2024年全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我局拟于5月-11月组织开展福田区2025年“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职业指导项目，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及服务能力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或学校协助开展“南粤家政”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类培训，促进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预算金额：年度人民币13万元（含税金）。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福田区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及社区居民等）开展公益性培训，每个班次培训人数不超过55人，每天不低于4学时（每学时应不少于45分钟），计划培训不少于1100人次；

2.培训活动须安排在福田区内举办，场地尽量选择交通便利、具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匹配的固定场所，须符合消防安全、房屋安全、设施设备等要求；

3.响应人需撰写《关于开展福田区2025年“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职业指导项目方案》，在方案中体现招生渠道、课程设置、师资情况、学时安排、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障措施、训后跟踪服务等内容，突出特色亮点；

4.响应人需提交以往开展相关服务及单位的资质证明；

5.响应单位应发布相关培训信息（宣传海报或微信推文），培训成效宣传报道不少于1篇（涉及对外宣传资料须报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6.响应人服务完成后，需提交项目验收佐证报告及本次项目中所开展的各项培训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做好培训及考核工作。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11月20日前全部完成。

1. 服务地点

福田区内的场所。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响应人完成全部培训工作并通过书面验收且开具等额完税发票交于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

1. 验收

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 其他

按合同约定。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5月8日